

## 國立政治大學總務處教室借用管理要點

103年12月1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總務處(以下簡稱「本處」)為提升教室使用效能及借用管理，特訂定「國立政治大學總務處教室借用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)。
- 二、本處管理教室借用時程及範圍如下：
  - (一)借用時間：例假日、國定假日、寒暑假及學期中夜間教室借用管理
  - (二)借用範圍：屬本處管理教室(不含院管教室) 前述借用夜間時段為晚上六點至十點，假日為早上八點至晚上十點。  
學期中商學院館及研究大樓夜間教室借用，請洽教務處課務組，借用目的以教學用途為限。  
社團活動教室借用請洽學務處課外活動組。
- 三、借用本處管理教室，須檢附教室借用申請單向本組提出申請，每次借用期間以一學期為上限，經核准之教室借用申請單請自行送交大樓管理員據以辦理教室借用。非教學目的而需使用E化設備者，申請人應配合提出E化教室學習認證。
- 四、為因應校園節能省碳措施與教室集中管理，本處教室借用優先順序為綜合院館、大勇樓、資訊大樓、研究大樓，以綜合院館教室為第一優先借用空間，不足時始依序開放其他教室。如遇特殊情事須借用其他教室，請於教室借用申請單敘明理由，並會簽相關單位，得依此辦理教室借用。
- 五、本處管理教室之借用以教學與大型考試為優先使用，如遇申請單位間須協調之借用情形，各單位間請自行協調，並將協調結果註記於教室申請單上，以利知會大樓管理員或各相關單位。
- 六、本處教室借用以靜態活動為原則，使用教室者應善盡保護管理之義務，並遵守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夜間借用不得超過十點。
  - (二)嚴禁吸菸，禁止放置爆竹、煙火、瓦斯爐、電鍋、電磁爐、油燈、油品、蠟燭或其他易燃物品，並禁止烹煮食物，遵守防火防災相關規定。
  - (三)禁止在鋪設地毯或木質地板之教室飲食。
  - (四)應確實注意用電安全，禁止改變或擅接電源線路，使用電器設備不得超過電力負載，離開時應關閉所有電源。
  - (五)維護教室整齊與清潔，並控制活動時之音量，相關海報張貼及旗幟應於借用完畢時撤除回復原狀。
  - (六)教室之使用權不得擅自交換或轉讓，教室協調情形請註明於教室申請單上。
  - (七)嚴禁辦理不適當及影響周邊環境之活動，例如鬼屋活動。
  - (八)不得蓄意破壞公物或其他不法行為。
- 七、使用者造成教室內之器材與設備毀損時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八、教室使用者倘違反本要點之規定，經場地管理單位勸導、制止不從者，場地管理單位得立即停止該場地之使用。情節重大者，得由場地管理單位送請所屬單位議處，涉公共危險者依法究辦。
- 九、本處教室以提供本校教職員生需求之借用為原則，不開放校外人士借用。
- 十、本校如有大型活動使用本處管理教室，本處得於使用日一星期前通知借用單位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